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九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臺北市友北印刷十六公司

地址：臺北市文昌街七號

本年第三季司法黃牛廿四人
業經法院判刑確定
司法院呼籲當事人
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本刊訊】司法院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判決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六十一件，被告計八十一人。其中確定者計三十一件，被告計三十五人，爲女性，其餘二十九人爲男性，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零六元（其中一百一十二萬元爲未遂），除三人經判決自訴不受理，八人無罪外，其餘二十四人分別經判處罰金或三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可爲不法者戒。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加注意，以防受騙。玆將上開經判刑確定之被告二十四人，犯罪情節及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徐文述，男，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生，雲林縣人，無業，累犯，伴稱與刑警很熟，可代活動正由警局調查之案件，騙取五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上訴臺高院，經駁回上訴確定。

△歐森財，男，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日生，高雄縣人，累犯，冒充安全局、情報局駐外人員，騙取四十九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李耀東，男，民國四十年五月一日生，雲林縣人，伴稱可代活動免送監服刑，代辦違反票據法分期繳納罰金，多次詐取十八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倪冠群，男，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生，臺北縣人，無業，冒充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服務，詐稱可代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減免事宜，騙取二千五百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秋凌，男，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生，雲林縣人，業商，詐稱可幫忙使在臺北監獄執行之案件移往臺北看守所代執行，騙取五千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改判爲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陳永福，男，民國二十年二月八日生，臺北縣人，業商，代友人向法院標購拍賣之房屋，從中詐取二十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謝坤成，男，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生，彰化縣人，業商，先後向數人謊稱能代活動使法院判決罰金或緩刑，騙取四十九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高朱彩雲，女，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河南省人，無業，詐稱與某審判長很熟，可幫忙民事訴訟獲勝，騙取五萬元。案經雲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富清，男，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生，臺中縣人，業商，伴稱可代辦再審救濟，改判緩刑，騙取二十五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孫守中，男，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生，山東省人，無業，開設法律土地顧問中心，連續代人撰寫各類訴狀。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巫威德，男，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生，彰化縣人，無業，無律師資格，意圖漁利，設立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招收會員，代撰各類訴狀。案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謝坤成，男，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生，彰化縣人，業商，先後向數人謊稱能代活動使法院判決罰金或緩刑，騙取四十九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高朱彩雲，女，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河南省人，無業，詐稱與某審判長很熟，可幫忙民事訴訟獲勝，騙取五萬元。案經雲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富清，男，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生，臺中縣人，伴稱可代辦再審救濟，改判緩刑，騙取二十五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石舜朋，男，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生，南投縣人，業商，無律師執照，意圖漁利，設立法律服務中心，連續包攬各種民事事件。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江衍義，男，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生，花蓮縣人，伴稱可幫忙活動，使獲較輕之判決，騙取十八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黃聖上，男，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五日生，彰化縣人，業農，訛稱可代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人員關說，使案件移普通法院審理，詐取一〇八萬元未遂。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四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孫守中，男，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生，山東省人，無業，開設法律土地顧問中心，連續代人撰寫各類訴狀。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巫威德，男，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生，彰化縣人，無業，無律師資格，意圖漁利，設立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招收會員，代撰各類訴狀。案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謝坤成，男，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生，彰化縣人，業商，先後向數人謊稱能代活動使法院判決罰金或緩刑，騙取四十九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高朱彩雲，女，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河南省人，無業，詐稱與某審判長很熟，可幫忙民事訴訟獲勝，騙取五萬元。案經雲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富清，男，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生，臺中縣人，伴稱可代辦再審救濟，改判緩刑，騙取二十五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李耀東，男，民國四十年五月一日生，雲林縣人，伴稱可代活動免送監服刑，代辦違反票據法分期繳納罰金，多次詐取十八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倪冠群，男，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生，臺北縣人，無業，冒充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服務，詐稱可代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減免事宜，騙取二千五百元。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秋凌，男，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生，雲林縣人，業商，詐稱可幫忙使在臺北監獄執行之案件移往臺北看守所代執行，騙取五千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改判爲有期徒刑一年確定。

△陳永福，男，民國二十年二月八日生，臺北縣人，業商，代友人向法院標購拍賣之房屋，從中詐取二十萬元。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謝坤成，男，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生，彰化縣人，業商，先後向數人謊稱能代活動使法院判決罰金或緩刑，騙取四十九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高朱彩雲，女，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河南省人，無業，詐稱與某審判長很熟，可幫忙民事訴訟獲勝，騙取五萬元。案經雲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張富清，男，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生，臺中縣人，伴稱可代辦再審救濟，改判緩刑，騙取二十五萬元。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孫守中，男，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生，山東省人，無業，開設法律土地顧問中心，連續代人撰寫各類訴狀。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巫威德，男，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生，彰化縣人，無業，無律師資格，意圖漁利，設立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招收會員，代撰各類訴狀。案經臺中